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鄭雁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072

傳真：(02)22723427

電子信箱：an435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30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GSFX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部份條文（第三階段）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7月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220447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